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42
12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安哥拉*、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1/……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此前各项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新办法，并且考虑到为了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克服各级所存在的障碍，应研究更多的处理办法，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裁判性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组办的讲习班的报告(E/CN.4/2001/62/Add.2)，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1/49)、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2001/62 和 Add.1)、以及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有关活动的其他相关报告；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行动加以消除公约》(第 182 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的工作，包括通过一般性意见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并注意到 2000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健康权的一般性意见(《公约》第 12 条)，就《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举行了一般性讨论日活动，如 2000 年 11 月 27 日；
- (c)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进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 (d) 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 (e) 高级专员办事处着手拟定培训方案，培养内部专业技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中，并鼓励办事处加强努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

3. 欢迎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协调联合国有关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进行的努力，例如 1996 年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和发展问题世界会议、1990 年在泰国宗甸举行的人人受教育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0 年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首脑会议，这应该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作用的伙伴关系，以便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项后续活动，如 2000 年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2000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2000 年举行的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将要举行的活动，如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实现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4.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享受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

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发挥人的潜力；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该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协助各国政府履行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义务；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一个积极的进程，世界现况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5.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公约》(第 182 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及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其缔约国应全面加以执行；
- (d) 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不受任何歧视，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大会上处理这个问题；
- (e)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优先考虑个人(往往必须优先考虑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以及极端贫困的社区，从而优先考虑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人；
- (f) 在这一方面考虑是否应该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改进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标准，使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感受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g) 帮助一些符合重债穷国倡议之标准的国家减轻无法持续举借的外债，应该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巴西的“集资兴学”方案、防止人类免疫机能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缺损综合症在非洲国家蔓延方案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重建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 (h) 促使民间团体的代表切实广泛参与制订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政策；
 - (i) 确保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不受歧视地享有保健设施、物品和服务，确保国家的公共健康战略解决所有人的健康关注；
 - (j) 就所有社区的健康问题包括预防和控制方法提供教育和信息；
6.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有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决定能否予以撤消；
 - (b) 促使全国上下一致努力，确保民间团体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 (c) 定期和及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d) 确保《公约》在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得到考虑；
7. 回顾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为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重申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有助于持久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8. 决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彻底实现一些特定权利，例如拟定更多的一般性意见，使所有缔约国能够获益于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获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进一步执行，可用办法为：
 - (一) 加强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的合作；

- (二) 制订进一步的一般性意见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执行《公约》和为缔约国的利益向其介绍审查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
- (b) 鼓励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人权委员会的有关专门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其活动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尊重其个别任务和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方式加强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和协调；
- (c) 任命一名独立专家，除其他外参照 E/CN.4/1997/105 号文件附件所载案文、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评论意见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裁判性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讲习班报告，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其审议可能的后续和未来行动，包括设立一个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 (d) 鼓励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法分享她的专门知识；
- (e)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加强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E/1997/22-E/C.12/1996/6 附件七)；
- (f)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设法确实支持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建设；
- (g) 支持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提高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和继续审查缔约国报告的能力，因此请《公约》缔约国自愿捐款，确保适当执行行动纲领；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